

华泰财险附加因公出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常驻中国的董事或非体力劳动雇员因公至中国境外（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但不包括加拿大、美国及其本土以外领地和属地）出差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但如果在中国境外相关国家，有住所地在该国的分支机构或员工代表被保险人，或者有公司、商行或个人持有被保险人的授权委托书，则被保险人遭受的索赔不在本扩展条款的保险责任范围内。

双方同意，因法律或其他原因无法代表被保险人支付赔偿款项的，本公司将在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被保险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本公司因法律禁止或其他原因无法就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诉讼进行抗辩，对于经被保险人同意而发生的抗辩费用，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进行补偿。

保险合同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不变。